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彈性加給給與事蹟說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|  | 到職日 | 年 月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(申請人得就過去五年之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創作展演」與「服務」等四個重要事蹟，分別敘明，一頁為限。期間懷孕及生產者，得延長前述事蹟年限二年，由五年內延長為七年內。) |

申請人： （請簽章）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核章：